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一主日信息

02-18-2024
但以理書9:20-27
禱告啟示的復興
七十個七的啟示-11
禧年的啟示 04

唐興 牧師

經文：

2.1-前言（20-21）

20 我說話、禱告，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，為我**神的聖山**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。

21 我正禱告的時候，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，奉命迅速飛來，約在**獻晚祭**的時候，按手在我身上。

原則一：為神國度百姓祈求

2.2-天使的啟示（22-27）

2a-前言

22 他指教我說：“但以理啊，現在我出來要**使你有智慧、有聰明**。

23 你初懇求的時候，就發出命令，我來告訴你，因你大蒙眷愛，所以你要**思想明白**這以下的事和異象。

原則二：為智慧和聰明祈求

3-思想明白神的計劃

2b-70個七的啟示（24-27）

b1-禧年計畫總論：70個七的內容目的（24）

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**七十個七**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**膏至聖者**[וְלִמְשֹׁחַ קֹדֶשׁ קָדָשִׁים]。

b2-禧年計畫細節（25-27）

b2.1）第一階段：7個七和62個七（25）：舊約的歸回重建

25 你當知道、當明白，**從出令**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**受膏君**[]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。

b2.2）第二階段：最終禧年的開始和之後的事件（26-27）

開始和之後事件（26）

26 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**受膏者**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
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

之後事件的細節（27）

27 一七之內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一七之半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
憎的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”

前言：

路德領受福音的經歷。馬丁路德的羅馬書筆記，是他自己讀羅馬書的心得和解釋。我們可以從他的筆記中，看到這位神所重用的僕人，是如何被福音更新的。他也用這個筆記來教導他的學生。路德本身領受了「從被擄得釋放的經歷」。神使用他傳講純正福音的真理。他的羅馬書筆讓我們看到，因信稱義的真理在他身上產生的果效。這是路德的被歸回和重建，這是路德的被擄得釋放，這是路德的成聖的經歷。不僅如此，神使用了馬丁路德把福音的核心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十字架的神學、把當時的教會從羅馬天主教「錯誤的教導、腐敗的教會治理制度，敬拜的玷污」的擄掠下釋放出來（1520年他寫了《教會被擄於巴比倫》）。從教會歷史看「教會被擄於巴比倫」是每個世代的現象，從被擄得釋放和重建，也是不斷的在教會歷史中發生。今天，我們是否看到這個現象呢？「錯誤的教導、腐敗的教會治理制度，敬拜的玷污」是否還存在呢？

路德的羅馬書筆記是一個試金石。這一切都從馬丁路德本身被福音的大能更新開始，這個更新的過程，就是他從被擄中得釋放的過程，他在所寫的羅馬書筆記的一開始，就刻骨銘心地傾倒出羅馬書對他所產生的果效。他說：「**本书信的总要和实质是：拆毁、拔出、摧毁肉体的一切智慧和义（就是，任何在人眼中，甚至在自己眼中，看来重要的东西），不管人们是如何真心 诚意的恪守遵行**；并且要栽种、建立、凸显罪的真貌」路德所說的不是神學的大道理，而是福音的大能，透過聖靈藉著明白神的話，使蒙恩的罪人，真正因信稱義的人，從本性的罪的轄制下釋放的經歷。這是基督十字架的果效，這是生命長大成熟必經之路。

但以理領受福音的經歷。但以理也應該有同樣的經歷。雖然，他沒有讀過羅馬書。他從70個七的啟示中領受了神的福音。福音的內容包含在第70個七的啟示中。當他思想明白神差遣的彌賽亞基督，是要如何具體實現新約；當他真實的明白了新約的內容，在聖靈的運行下，他必定被更新重建了。這是我們在討論最難解釋的一段經文時，必須看到的。因為神是具體的把聖約的計劃實現在但以理身上，如同實現在保羅身上，如同實現在馬丁路德身上，也同樣地要實現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必須知到救恩是如何被施行在我們身上；我們必須知道福音的真理如何在我們身上產生果效；我們必須知道「拆毀、拔出、摧毀肉体的一切智慧和义」是聖靈帶領我們歸回重建的走向永生的窄門小路。否則，你和我就很容易走上了寬門大路上，最後就是滅亡（主耶穌登山寶訓的警告）。

中心思想：神按照其信實和慈愛，具體實現祂聖約的計劃，一直到基督中保國度完全成就。當然，神也具體的在但以理身上具體實現了祂的聖約計劃。

經文解釋：

3-思想明白神的計劃

2b-70個七的啟示（24-27）

b1-禧年計畫總論：70個七的內容目的（24）

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[命定decreed]**七十個七**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。

שָׁבֻעִים שִׁבְעִים נֶחְתַּךְ עַל־עַמְּךָ וְעַל־עִיר קָדְשֶׁךָ לְכַלֵּא הַפָּשַׁע וּלַחְתֹּם חַטָּאוֹת
וּלְכַפֵּר עָוֹן וּלְהָבִיא צֶדֶק עֹלָמִים וְלַחְתֹּם חָזוֹן וְנָבִיא וּלְמָשֵׁחַ קֹדֶשׁ קָדָשִׁים׃

經文大意與重點。第24節，是以「安息年–禧年」架構的聖約計畫的總論，講到神如何要具體實現祂的聖約計畫。但以理所關心的是兩件事：**第一**，以色列人（你本國之民）與神聖約關係的恢復；**第二**，耶路撒冷城和聖殿的重建（你聖城）。接下來的啟示就是圍繞在這兩個主題上。

神與以色列人聖約關係恢復的應許就是「新約的設立和啟動」；聖殿聖城的重建就是「神與祂百姓同住的恢復」。聖約神學家Kline克萊恩在他關於這段經文的論文中指出：「但以理為耶路撒冷聖殿禱告。耶路撒冷聖殿，是以色列與神在聖約關係上，至高聖禮的象徵。」

結論：無論是聖約關係的恢復，還是聖城聖殿的重建，都關係到神百姓的罪的問題。24節首先告訴但以理，神百姓的罪會得到解決，一切的預言和異象都要應驗，至聖所要受膏抹。原文是至聖所要受膏抹。（所有的學者都一致同意，這裡是指彌賽亞的受膏抹）。

b2-禧年計畫細節（25-27）

b2.1）第一階段：7個七和62個七（25）：舊約的歸回重建

25 你當知道、當明白，**從出令**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**受膏君**[彌賽亞–君王]的時候，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**重新建造**。

וְתֵדַע וְתַשְׂכֵּל מִן־מֹצָא דָבָר לְהָשִׁיב וְלִבְנוֹת יְרוּשָׁלִַם עַד־מָשִׁיחַ נָגִיד שָׁבֻעִים
שִׁבְעָה וְשִׁבְעִים שִׁשִּׁים וּשְׁנַיִם תָּשׁוּב וְנִבְנְתָה רְחוֹב וְחָרוּץ וּבְצוֹק הָעִתִּים׃

經文大意與重點。25節，告訴我們，禧年計劃的細節。禧年計劃分為兩個階段：第一個階段，69個七，從發出命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到受膏–君王出現的時候。第二個階段是第70個七。

出令的意思。從但以理禱告的時候，天上的大君王神就發出了命令，這個命令在地上外邦君王波斯王賽魯士的心中產生回應，在賽魯士元年他頒布法令（主前538年），正式中止以色列民族的被擄（王下36:21）。賽魯士王是耶利米書中所預言的（耶29:10），他應驗了神的信實和慈愛，**具體展開了70個七的聖約計畫**：在第一階段中，耶路撒冷城和聖殿都被重新建造。一直到至聖的受膏抹，到基督復活升天。這個階段被分為7個七和62個七：7個七的階段，是從神發出命令到耶路撒冷被重新建造，就是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（鎖定發出命令的確定時間是困難的）。

結論。命令的發出（神的命令–賽魯士的命令），不僅結束了耶利米書70年安息年的預言，更表示了一個新的70個七的聖約計畫的開始。在這70個七的最高峰，最終極的禧年，神要興起一位受膏君王，祂要具體實現真正的，最終極的禧年。那是一個新約的時期，是耶利米書33章所預言的新約，最終的禧年是神向以色列人所應許的新約的設立和執行時期。

b2.2）第二階段：最終禧年的開始和之後的事件（26-27）

開始和之後事件（26）

26 過了六十二個七，那**受膏者**[彌賽亞]必**被剪除**，一無所有，**必有一王[君王]的民**來毀滅這**城和聖所**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

וְאַחֲרֵי הַשָּׁבֻעִים שִׁשִּׁים וּשְׁנַיִם יִכָּרֵת מָשִׁיחַ וְאֵין לוֹ וְהָעִיר וְהַקֹּדֶשׁ יַשְׁחִית עַם
נָגִיד הַבָּא וְקִצּוֹ בַשֶּׁטֶף וְעַד קֵץ מִלְחָמָה נֶחֱרֶצֶת שֹׁמֵמוֹת׃

經文大意。過了62個七，告訴我們第，26–27節是在說明最終的禧年，第70個七的開始和之後發生的兩事件：1）彌賽亞被剪除，2）聖城和聖殿被毀。這些是新約時期發生的事。新約的開始是：「受膏者」被剪除，一無所有。然後，「一王」（nagid）的民要來毀滅「聖城和聖殿」[הָעִיר וְהַקֹּדֶשׁ]。然後，聖殿的被毀的荒涼要持續到底，就是最後末世的結局，是神所命定的。26節和27節都在說明這兩件事，27節是進一步的細節描述。

問題是：這裡的「一王的民」是什麼意思？，誰是這些民，誰是他們的王？

當然，我們從後來的歷史知道，聖殿的被毀發生在主後70年，出於羅馬軍隊鎮壓猶太人暴動反抗羅馬政權的結果。這裡的一王之民，毀滅這城和聖所，就是指主後70年，羅馬帝國的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的事件。那麼這裡的「一王」是羅馬帝國的君王嗎？當然不是，因為經文本身不容許我們做這樣的解釋。我們要如何證明呢？

首先，我們需要記住26–27節是在講復活升天的基督如何執行聖約，具體實現神的聖約計劃。沒有其他的人物，只有基督是這裡的主題。這裡在描述祂的工作。26–27節的**重點和主題**：是在描述25節中的「受膏君」在最終禧年–第70個七具體實現神聖約計劃的內容。這裡是在講彌賽亞的工作。沒有其他的人物出現在這裡，只有彌賽亞–君王。所有的焦點，所有的光都聚集在這一位彌賽亞–君王的身上。這是我們需要看到的。

其次，經文的證明：「彌賽亞」以不同的名稱出現在這四節的經文中：「至聖者，受膏君，受膏者，一王，他」

1）24節的（至聖者/所）「至聖的/所」[קֹדֶשׁ קָדָשִׁים]（kodesh kadashim）。所有的學者都認為這裡的most holy, most holy place，是指彌賽亞。用至聖的–所，是回答但以理所關心的地上的聖殿，同時引導他看到那一位彌賽亞是真正的聖殿。

我們從新約可以知道這個真理：耶穌把自己的身體看為是聖殿（約2:19），這是使徒們在耶穌復活之後理解到的。保羅對基督徒說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神的殿嗎？」（林前6:19）。在以弗所2章，保羅指出基督把猶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建造成為天上的聖殿（弗2:11–22）。彼得說，基督徒像「活石」，被基督建造成為靈宮，有主耶穌作為「房角石」（彼前2:4–7）。新約的作者從來沒有講到舊約的聖殿的重建。啟示錄最後的聖城新耶路撒冷中沒有聖殿。因為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、基督的新婦、神的百姓，他們就是神居住的聖殿。

當然，但以理不知道這些，但是從用字的轉換，他仔細思想明白，靠著神賜給祂的屬靈的悟性，他應該可以領受到：**這一位彌賽亞是真正的聖殿，祂是受膏抹的至聖所：父住在祂裡面，祂是神的同在。**

2）25節的（受膏君）「彌賽亞-君王」[מָשִׁיחַ נָגִיד]（mashiach–nagid）。
第25節出現了一個重要的字：「受膏君」，原文是「彌賽亞–王」，是兩個字放在一起的名稱[מָשִׁיחַ נָגִיד]（mashiach–nagid）。說明了基督的雙重職分：祭司和君王。1）彌賽亞（mashiach）具有受膏大祭司的職分，如同舊約時期的大祭司亞倫。我們可以從舊約大祭司亞倫的職分，認識到基督彌賽亞的工作：為神的百姓獻贖罪祭。基督是大祭司，基督也是祭物。2）祂也具有受膏君王（nagid）的職分。如同舊約時期的以色列君王大衛一樣，統治管理神的百姓，與神的仇敵爭戰。

3）26節的（受膏者）「彌賽亞」[מָשִׁיחַ](mashiach)和（一王）**「君王」**(nagid)[נָגִיד]。
到了，26節，細節地描述這位彌賽亞–君王的工作：
第一，作為大祭司彌賽亞mashiach，祂必須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。
第二，作為君王nagid，祂必須懲處祂的百姓所犯的罪：就是把神差遣的彌賽亞釘在十字架上。祂興起羅馬帝國的軍隊毀滅了聖城和聖殿，同時終止了舊約時期。這件事發生在主後70年。神可以興起巴比倫毀滅聖城聖殿，神也興起波斯王賽魯士發出讓以色列人歸回重建的命令，神也使用羅馬軍隊Titus Vespasianus 成為工具，再次毀滅聖城和聖殿。

26節分別用 mashiach，和 nagid 說明了25節 mashiach–nagid 的大祭司和君王的職分。重點在說明這位彌賽亞–君王如何在最終的禧年具體實現神聖約的計劃。

4）27節的兩個他：「他」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+「他」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第27節的兩個堅定盟約的「他」和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的「他」，也是指這一位彌賽亞–君王。我們留到下一次再仔細的思想明白。

1. 【那受膏者-彌賽亞 mashiach 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】

1.1-「剪除」的希伯來文[כָּרַת (*kārat*)] cut，有兩個意思：第一，違背律法的人要被剪除，這是一種刑罰。用於「死刑」，一種暴力的死亡。是處置違背神律法，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。利19:20–21 「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’”」

舊約的大祭司亞倫，要在贖罪日，為自己和以色列百姓獻祭（利16:10–兩隻公羊，一隻歸與耶和華，一隻歸與阿撒瀉勒–完全除去的意思；利23:27–28，民29:7）。利16章「20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21 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22 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」但以理明白了！他知道舊約的禮儀律法的贖罪日，亞倫大祭司的工作，就是彌賽亞在禧年開始的工作，彌賽亞的獻祭，開始了真正永遠的贖罪。

詩篇37:9「9 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，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。」作惡人就是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。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，包括我們所謂的壞人，也包括我們所謂的好人。所以，保羅在羅馬書中說，「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。從律法的標準來看世界上都是罪人，都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但以理與被剪除。我們可以推論但以理是一個外表道德行為上無懈可擊的人，他不僅是好人，還是好人中的佼佼者。否則，他不會身處異邦文化的強權政治環境下，雖然經過政黨輪替，從年輕一直到90歲他都一直被異國強權君王所重用。從人的標準和角度來看，但

以理以理絕對是一個好人。但是從滿足神律法的標準來看，他是一個惡人。這是但以理被徹底「拆毀、拔出、摧毀肉体的一切智慧和义」的時刻。

當但以理仔細思想明白彌賽亞的「被剪除」，他知道自己和神百姓的罪的代價是要靠神所應許的彌賽亞被剪除，替代了他的被剪除。他本性中的一切的良善就被拆毀，拔出了。他知道自己所有的好行為，只是作為人應該做的本分的事！

記得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對門徒的教導：路17:7–10「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，‘你快來坐下吃飯’呢？8 豈不對他說，‘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’嗎？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‘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’ ”」無論是什麼人，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，作一個好人，本是我們應作的分。但是，聖經的標準，不是我們自己心中的一把尺，而神的標準是神的律法，所有的命令。律法的標準是完全的，持續不斷的順服神的話。聖經中所有的命令都是律法，都是檢視我們的標準。作好人好事是本分該做的，無法滿足神的律法就是該被剪除的。這裡的剪除就是神的審判，背約的審判。當但以理明白自己的義被拆毀的時候，就是他被重建復興的開始。

但以理的被復興。「**剪除**」的希伯來文[כָּרַת (*kārat*)] cut的第二個意思：「立約」（申28:69；書9:6；耶34:8；何10:4；該2:5）特別是創15章神與亞伯拉罕立約。主耶穌說：這杯是我的血所立的約。但以理和以色列人，以及今天的我們的復興，除了被拆毀、拔出、凸顯罪的真貌的目的是栽種、建立。神的百姓杯建立是新約主要的內容。

為什麼？福音不是好消息嗎？馬丁路德樣解釋拆毀拔出的必要性：「**因為上帝不想藉我們本身的義拯救我們，而是藉著那外來的，不是出自我們裏面的，而是從我們之外臨到我們的義；不是來自地，而是來自天的義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認識這個義，這個全然外來、完全陌生的義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本身個人的義必須根除的原因。**」福音的好消息是，我們認識到自己完全無法用自己的好行為達到得救的地步。而是完全依靠基督的義。

但以理雖然沒有讀過羅馬書，但是他領受了實際的整個70年被擄和釋放的經歷，他領受了神向他啟示的彌賽亞的工作，他思想明白，靠著神賜給他的智慧和聰明悟性，他被復興了。 他認識到，那一位彌賽亞的剪除，帶來的新約的設立和啟動，神的百姓的罪被贖了，滿足律法的義被引進了，他在福音中得到復興了。

禱告：

當但以理聽到，並寫下這個啟示的時候，他思想明白了神的救贖計劃。神應許彌賽亞–君王的來到，具體實現新約。這位彌賽亞就是大祭司亞倫所預表的實體，他要把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。但以理現在明白了！他自己的罪和以色列百姓的罪到那時候，就具體的實現了——這是彌賽亞的工作！

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完成了前面24節六件事中的三件事：「贖盡罪孽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所」。剩下的三件事：「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引進永義」也完成了，並且開始啟動了，發生在神百姓的身上，發生在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中，一直到結局，基督的再來和最後的審判，新天新地的時候，「止住罪過，除盡罪惡，引進永義」就完全成就了。 禧年是贖罪日（YOM KIPPUR）[יוֹם הַכִּפֻּרִים]（day of atonement）。

【剪除】希伯來文的「**剪除**」和「**立約**」是同樣一個字[כָּרַת (*kārat*)]（申28:69；書9:6；耶34:8；何10:4；該2:5）。

剪除的另外一個用法是用於「死刑」，一種暴力的死亡。是處置違背神律法，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。利19:20–21 「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’”」

出31:14–17「14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做工的，必從民中**剪除**。15 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

的；凡在安息日做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’16 故此，**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**。17 **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**，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”」我們從許多先知書中都可以看到，以色列人干犯安息日的罪。即使他們守安息日，但是心中想的，所關心的卻是做買賣。

但以理與被剪除。我們可以推論但以理是一個外表道德行為上無懈可擊的人，他不僅是好人，還是好人中的佼佼者。否則，他不會身處異邦文化的強權政治環境下，雖然經過政黨輪替，從年輕一直到90歲他都一直被異國強權君王所重用。從人的標準和角度來看，但以理以理絕對是一個好人。他的一生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他的信心是神所賜的，因為神一直向他啟示神的計劃。他知道神掌管地上的政權，神也掌管神的百姓，神也掌管他所作的一切好行為。

記得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的教：路17:7–10「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，‘你快來坐下吃飯’呢？8 豈不對他說，‘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’嗎？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10 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‘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’ ”」無論是什麼人，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，作一個好人，本是我們應作的分。但是，聖經的標準，不是我們自己心中的一把尺，神的標準是神的律法。律法的標準是完全的，持續不斷的順服神的話。聖經中所有的命令都是律法，都是檢視我們的標準。作好人好事是本分該做的，無法滿足神的律法就是該被剪除的。這裡的剪除就是神的審判，背約的審判。

詩篇37:9「9 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，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。」作惡人就是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。無法滿足神律法的人，包括我們所謂的壞人，也包括我們所謂的好人。所以，保羅在羅馬書中說，「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。從律法的標準來看世界上都是罪人，都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。

但以理非常清楚自己的罪，和以色列百姓的罪。因為他知道律法的標準，他知道如果在律法的標準下，他是一個應該被剪除的人。

當但以理讀到受膏者被剪除的時候，他不僅明白了神的信實和慈愛，他也明白了神的公義。神必須處理他的罪，即使他是一個好人，他也無法滿足神律法的要求，和所有的以色列人一樣，都是必須被剪除的人。他的罪必須要靠彌賽亞被剪除，來承擔他違背律法的罪。

【彌賽亞被剪除，一無所有】。這是基督耶穌被剪除的光景。但以理從以賽亞書中知道彌賽亞被剪除的光景「以賽亞書53章「8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 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 從活人之地**被剪除**， 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 9 他雖然未行強暴， 口中也沒有詭詐， 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 10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， 使他受痛苦； 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。」但以理也知道利未記16章亞倫在獻贖罪祭的兩隻羊，是預表基督被剪除。是基督流下的寶血使得他和以色列人的罪得赦免。

我們可以理解，可以推論，當但以理思想到這裡，他肯定像馬丁路德所說的：「拆毀、拔出、摧毀肉体的一切智慧和义（亦即，任何在人眼中，甚至在自己眼中，看来重要的东西），不管人们是如何真心 诚意的恪守遵行；并且要栽种、建立、凸显罪的真貌」。他知道自己的罪的可怕，他知道自己的好行為，自己的義，自以為義，更可怕。這時候他被拆毀了。

但是，這只是被剪除的一半意義。耶穌基督被剪除，表示祂完全成就滿足了神律法的義。這是祂為但以理，以色列百姓，和所有信耶穌的人所成就的。但以理知道，他思想明白了彌賽亞的被剪除，見證了祂是那一些真以色列人，完全滿足神律法的以色列人。

但以理無必須靠耶穌基督寶血的赦免，他也需要靠基督的義披戴–歸算在他身上。這正是馬丁路德說的：「**因為上帝不想藉我們本身的義拯救我們，而是藉著那外來的，不是出自我們裏面的，而是從我們之外臨到我們的義；不是來自地，而是來自天的義。所以，我們必須認識這個義，這個全然外來、完全陌生的義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本身個人的義必須根除的原因。**」福音的好消息是，我們認識到自己完全無法用自己的好行為達到得救的地步。而是完全依靠基督的義。

這是但以理的復興，這是但以理思想明白了解了，神如何具體的把聖約計劃實現在救恩歷史中，他也因為明白了基督彌賽亞被剪除，是所有神百姓的福音。**禱告：**